桐庐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轨道物流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TP-2024TLZFCG-04

桐庐县第二人民医院（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桐庐分院）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桐庐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轨道物流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4日10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P-2024TLZFCG-04

**项目名称：**桐庐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轨道物流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116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11600000元

**采购需求：**轨道物流系统，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允许进口**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要求在签订合同后30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4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4日10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桐庐县第二人民医院（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桐庐分院）

 地 址：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新淳路9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飞翔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05714393

 质疑联系人：王建良

 质疑联系方式：180697762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桐庐县城南街道白云源路1018号中艺大厦8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顾勤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843982

 质疑联系人：包炉海

 质疑联系方式：1526701686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桐庐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站点控制器、转轨器控制箱盒、防火窗控制箱盒、区域控制器、运载小车、样本运载小车、轨道清洁小车、称重系统组件、系统软件。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1）标的及所属行业： 详见附后 ；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注：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6、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桐庐县城南街道白云源路1018号中艺大厦8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顾勤飞1373584398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如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u盘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邮寄递交：投标人如需要邮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备份投标文件重命名（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浙价服[2003]77号文件（货物类）计取；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收取账号信息：公司名称：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人民币账号: 201000142135438开户行：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交纳方式：电子汇票、转账支票和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1.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 质保期满后5年的维修保养价格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单和单件报价清单）及费用明细表【价格清单不计入总价（仅供招标人参考）】**

**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本次采购为轨道物流系统采购提供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并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涉及对提供的设备有尺寸要求的，投标人中标后须与建设单位复核确认，以满足安装的需要。

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图纸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投标人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3、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须书面向招标人咨询。此采购需求只是招标设备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完整的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所提供的产品采用工艺，设备设计、制造质量的先进性负责，并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4、投标人须对采购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主要为桐庐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轨道物流系统采购项目的轨道物流传输系统设备（28个站点）的深化设计、制造、供货、运输、装卸（二次或多次搬运）、到货验收、组装就位、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含运行及维护手册编制费）、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工作，28个站点分布见下表。**

|  |
| --- |
| **桐庐第二人民医院**  |
| **轨道小车物流传输系统站点分布图** |
| **楼层** | **综合楼** | **站点数量** |
| 13F | 标准护士站 |  |  |  |  |  | **1** |
| 12F | 标准护士站 |  |  |  |  |  | **1** |
| 11F | 标准护士站 |  |  |  |  |  | **1** |
| 10F | 标准护士站 |  |  |  |  |  | **1** |
| 9F | 标准护士站 |  |  |  |  |  | **1** |
| 8F | 标准护士站 |  |  |  |  |  | **1** |
| 7F | 标准护士站 |  |  |  |  |  | **1** |
| 6F | 标准护士站 |  |  |  |  |  | **1** |
| 5F | 妇产病区 |  |  |  |  |  | **1** |
| 4F | 病理科 | **\*静脉配置** |  | 病案室 |  |  | **3** |
| 3F | 妇产科 | 体检抽血 | 手术室 | 五官科 |  | ICU | **5** |
| 2F |  | **\*中心检验** | **\*中心供应** |  | 内镜中心 | 血透 | **4** |
| 1F | **\*住院药房** |  | 门诊药房 | **\*输液室** | 急诊急救 |  | **4** |
| B1F | 总务库房 | 监控维护 | 药库 |  |  |  | **3** |
| **合计** | **28** |
| 注：**＊号加粗为双轨站点，其余为单轨站点。** |

采购清单如下：

|  |
| --- |
| **设备清单**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 工程量 |
| 单位 |
| 轨道物流传输系统 |
| 1 | 水平轨道 | 1、名称：水平直轨组件2、类型：水平直轨3、规格尺寸： 3.5m/套 | 套 | 207 |
|
|
| 2 | 垂直轨道 | 1、名称：垂直直轨组件2、类型：垂直直轨3、规格尺寸： 3.5m/套 | 套 | 59 |
|
|
| 3 | 内曲轨道 | 1、名称：内曲轨组件2、类型：曲轨3、型号：角度 90 度 | 套 | 54 |
|
|
| 4 | 外曲轨道 | 1、名称：外曲轨组件2、类型：曲轨3、型号：角度 90 度 | 套 | 49 |
|
|
| 5 | 内弯轨道 | 1、名称：内弯轨组件2、类型：内弯轨3、材质：铝镁合金，角度 90 度 | 套 | 96 |
|
|
| 6 | 外弯轨道 | 1、名称：外弯轨组件2、类型：外弯轨3、材质：铝镁合金，角度 90 度 | 套 | 7 |
|
|
| 7 | 2P1W转轨器 | 1、名称：2P1W转轨器（站点转轨器）2、小车在双轨处的换轨装置 | 套 | 5 |
|
| 8 | 2P1W转轨器 | 1、名称：2P1W转轨器（非终端）2、小车在双轨处的换轨装置 | 套 | 4 |
|
| 9 | 3P1W转轨器 | 1、名称：3P1W转轨器（非终端）2、小车在双轨处的换轨装置 | 套 | 4 |
|
| 10 | 3P2W转轨器 | 1、名称：3P2W转轨器（非终端）2、小车在双轨处的换轨装置 | 套 | 6 |
|
| 11 | 4P1W转轨器 | 1、名称：4P1W转轨器（非终端）2、小车在双轨处的换轨装置 | 套 | 2 |
|
| 12 | 4P2W转轨器 | 1、名称：4P2W转轨器（非终端）2、小车在双轨处的换轨装置 | 套 | 9 |
|
| 13 | 单轨防火门带烟感 | 1、名称：平移推拉式甲级钢质隔热防火窗2、等级：甲级1.5 | 套 | 21 |
|
| 14 | 双轨防火门带烟感 | 1、名称：平移推拉式甲级钢质隔热防火窗2、等级：甲级1.5 | 套 | 16 |
|
| 15 | 翻轨器 | 1、名称：翻轨器2、防火窗附件，配合防火窗使用的轨道翻起装置 | 台 | 60 |
|
| 16 | 单轨防风门 | 1、名称：单轨防风门2、用于轨道穿墙的相应部位 | 套 | 35 |
|
| 17 | 双轨防风门 | 1、名称：双轨防风门2、用于轨道穿墙的相应部位 | 套 | 26 |
|
| 18 | Ups 不间断电源及其附属设备安装 | 3 相 380V 电源，水平垂直段电源分区使用 | 套 | 15 |
|
| 19 | 站点控制器 | 1、名称：站点控制器2、站点集成显示屏 | 台 | 28 |
|
| 20 | 转轨器控制箱盒 | 1、名称：转轨器控制箱2、用于转轨器换轨识别控制 | 套 | 30 |
|
| 21 | 防火窗控制箱盒 | 1、名称：防火窗控制箱2、用于系统控制防火窗，和消防联动 | 套 | 29 |
|
| 22 | 区域控制器 | 1、名称：轨道区域控制器2、10英寸显示屏，用于轨道区间控制 | 套 | 2 |
|
| 23 | 运载小车 | 1、名称：标准型小车2、小车由带有驱动和电子控制装置的底盘和箱体两个部分组成 | 台 | 28 |
|
| 24 | 样本运载小车 | 1、名称：样本运载小车2、小车由带有驱动和电子控制装置的底盘和箱体两个部分组成 | 台 | 10 |
|
| 25 | 轨道清洁小车 | 1、名称：轨道清洁小车2、清洁轨道专用 | 台 | 1 |
|
| 26 | 小车垫子 | 1、名称：小车电子（大小两层）2、用于放置小车内部防碰撞 | 套 | 28 |
|
| 27 | 不锈钢内胆 | 1、名称：不锈钢内胆2、用于样品小车运送样品 | 套 | 10 |
|
| 28 | 监控中心终端控制器 | 1、名称：监控中心终端控制器2、用于中央监控系统 | 台 | 1 |
|
| 29 | 集成式 L 型测试架 | 1、名称：集成式 L 型测试架2、用于小车的测试、维保与检修； | 套 | 1 |
|
| 30 | 称重系统组件 | 1、名称：称重系统组件2、尺寸：适配静配中心站点 | 套 | 1 |
|
| 31 | 辅材部分 | 1、轨道安装辅材、安装工具等2、系统附件 | 套 | 1 |
|
| 32 | 系统软件 | 1、名称：轨道物流系统软件2、轨道物流系统软件，用于轨道物流系统的运行，维护，定位等功能 | 套 | 1 |
|
| 33 | 设备运输 | 包装运输与保险费用 | 套 | 1 |
|
| 34 | 系统安装 | 系统安装、项目管理，包括人工等 | 套 | 1 |
| 35 | 系统设计 | 系统设计，软件编程调试，培训 及文件资料；  | 套 | 1 |
| 36 | 质量保修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期限 | 五年，以及一名驻地工程师 | 项 | 1 |

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图纸及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复核，工程量的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中标后不予调整；因投标人原因漏算、少计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报价时可根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项目实际需求综合考虑报价。

**三、采购范围及要求**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轨道物流传输系统设备（28个站点）的深化设计、制造、成套供货、运输及装卸、组装就位（指设备固定及配套管线、桥架等的铺设、连接等，下同）、调试和试运行、技术服务及培训（含运行及维护手册编制费）、相关文件的提交、与技术规格一致的设备图表及资料、售后服务及维修，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主要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以下）：

**1、系统深化设计**

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本系统的深化、设备设计和材料选型，包括产品组成系统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等；根据完成的设计，提供详细的系统图和布置图。

**2、设备提供**

包括全套设备和配套的设施设备、管线和所有设备内部接管、接线。即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管线组装位后，只须接上电源、电器连锁，便可进行调试和正式运转。

提供的设备须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

·按业主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和制造图。

·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维护说明书五套。

·设备的制造和加工。

·设备的运输交付（包括运输至现场指定地点）。

**3、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工作**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采购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等。

（1）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地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2）不油漆且易磨蚀的零部件应涂上高熔点或防酸或其它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妥善包装后固定。设备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3）备品备件、易损件、检测维修工具等应与设备分开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4）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采购人所有。

（5）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

（6）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

（7）到货验收： 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设备， 并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在项目工地的存放仓库由采购人负责协助解决，但中标人应预先提出设备存放保管要求。

**4、技术培训工作**

（1）中标人应对采购人工作人员无偿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培训包括两个阶段：在工地及制造工厂。在工地现场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在制造工厂为采购人的维修人员提供维修培训。

（2）中标人须提供一份采购人认可的培训计划，其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培训内容及培训项目等。

（3）中标人应编写培训手册供采购人认可，手册中包括所有人员培训及依照与合同中提供的设备有关的试验、操作及维修的规程。

**5、组装就位工作**

**组装就位、调试及验收**

（1）组装就位、调试

1.1 负责组装就位及调试是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不再签署其他协议；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中标人应按照通知指定日期派员免费赶赴现场负责设备的组装就位及调试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1.2 整体工程的总包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委派技术人员参与检查有关设备组装就位部位的施工，如发现可能影响今后设备组装就位情况的，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相关情况，以防止在实际组装就位时出现土建施工不符合设备组装就位要求。如中标人未及时发现相应情况的，则在实际组装就位过程中额外发生的土建返工和设备组装就位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要自行预埋相应配件时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所引起其他相关工种工期拖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

2.1 设备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负责设备的开箱检验工作；并通知监理和采购人到场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由中标人负责补齐或收回，如采购人对质量有异议，中标人负责解释及处理，直到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同时，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该检验称为初步清点验收，方式如下：

2.1.1 中标人在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甲乙双方及采购人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对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进行初步清点，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各方签字后即表示初步验收清点完成，可以进行安装施工，但并不免除任何中标人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零部件的完整性等各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

2.1.2 甲乙双方及采购人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初步清点时，若发现存在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方面不合格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拒付货款直至解除本合同，并向中标人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2.2 中标人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中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2.3 其中采购人认为的重要部件不论何时（验收时或日后维修时）发现不符投标文件中的型号规格，中标人均将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必须更换与招标文件相一致的部件并承诺包括安装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如中标人拒不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该重要部件所在设备的整体价款的一倍支付违约金。

2.4 中标人在交付设备时必须同时需向采购人移交招投标文件所列的备品备件、维修工具（该备品备件不作为保修期内所使用的维保耗材）。

**6、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质量要求。

（2）中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明确保证工程质量目标的措施，并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合同和投标约定，并满足我国相关技术标准。中标人必须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并确保本工程采用优质材料、设备。

（3）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符合招标采购内容、技术条件中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4）设备、材料供应

4.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中标人供应。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内、国际相关质量标准，具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需经监理单位审核，采购人认可。

4.2 中标人若使用劣质材料、部件、设备施工，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责令停工、返工，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经济处罚，无论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是否发现或制止，由于中标人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6）中标人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7）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采购人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8）中标人送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后，对设备、材料应妥善保管，以保证安装顺利和延长使用寿命。

（9）设备检验

9.1 采购人认为如有必要可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造，或在货物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采购人的监造和预验收不解除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 设备到达现场后, 中标人应派专员配合采购人开箱验收。

（10）设备最终验收

所有设备的调试及验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有关费用自理。如土建总包方考虑工程的总体进度，对设备验收时间提出要求（经采购人审核的合同要求），则需根据土建总包方的要求调整验收时间。

安全未达标的(出现安全事故)，将处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并且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1）中标人要对其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7、售后服务工作**

（1）质量保修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期限内要求现场常驻具有维修保养经验的人员1人。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维修工作不得转包。

（2）中标人对项目整体提供不少于60个月的质量保修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交付给招标人使用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中标人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机组系统常规检查（说明每年检查时间及次数）、调整和润滑等。

（4）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中标人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一同对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业主的认可。

（5）故障修复后，中标人需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6）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有关投标设备在质保期满后5年的维修保养价格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单和单件报价清单）及费用明细，该价格清单不计入总价（仅供招标人参考），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五年内，当市场价格上升时，所报的价格不变，当市场价格下调时，所报的价格按比例下调；

**8、备件供应**

8.1中标人确保有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9、检修设备及工具的提供**

9.1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中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检修设备清单及价格表，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购买。

9.2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9.3设备调试后，工具及相应工具箱须提交业主。

**四、交货期**

交货期：**本项目要求在签订合同后30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 五、交货地点

桐庐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工地指定地点。

**六、报价要求**

1、本招标的投标报价必须包括系统深化设计、设备费、材料费、管线费、涉及土建拆改及修复费用（不按图施工的土建结构整改除外）、组装就位费（指设备固定及配套管线、桥架等的铺设、连接等工作）、调试和试运行费、税金、运输装卸及运输保险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保护费、特殊工艺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含运行及维护手册编制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图纸及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复核，工程量的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中标后不予调整；因投标人原因漏算、少计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报价时可根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项目实际需求综合考虑报价。投标人须全面负责轨道物流系统采购项目设备的技术、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交货、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供应、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最终验收、技术培训及相关技术服务，保证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等全部责任、风险和义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清内陆运输、装卸（至工程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落地为止），保险费（包括海运、内陆运输、装卸、保险以及运至工地直至移交前的货物丢失、损坏等一切风险）、伴随服务费（包括安装费（含土建拆改及修复费用（不按图施工的土建结构整改除外）），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外贸代理费，银行开证费，转单费等银行财务费，报关、清关、提货等其它所发生的港口费用、法定商检费用及招标文件中合理隐含的其他伴随服务等），以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交纳的关税和增值税。

2、投标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投标人的报价不仅应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和图纸上所标明的，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但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其中全部设备材料应说明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厂商等。投标人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设备材料清单的设备及材料，均认为已含在其设备材料清单中。如实际组装就位中主机或末端的位置有调整而引起所需组装就位材料变化，组装就位材料费用及组装就位费不作调整，投标人应自行估算相关风险。设备系统调试时若未正式通电，调试时电缆及电箱等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4、允许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在投标价格不增加且能扩大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可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出其优越性、先进性等详细说明。

**七、货物技术规范、参数与要求**

|  |
| --- |
| **桐庐第二人民医院**  |
| **轨道小车物流传输系统站点分布图** |
| **楼层** | **综合楼** | **站点数量** |
| 13F | 标准护士站 |  |  |  |  |  | **1** |
| 12F | 标准护士站 |  |  |  |  |  | **1** |
| 11F | 标准护士站 |  |  |  |  |  | **1** |
| 10F | 标准护士站 |  |  |  |  |  | **1** |
| 9F | 标准护士站 |  |  |  |  |  | **1** |
| 8F | 标准护士站 |  |  |  |  |  | **1** |
| 7F | 标准护士站 |  |  |  |  |  | **1** |
| 6F | 标准护士站 |  |  |  |  |  | **1** |
| 5F | 妇产病区 |  |  |  |  |  | **1** |
| 4F | 病理科 | **\*静脉配置** |  | 病案室 |  |  | **3** |
| 3F | 妇产科 | 体检抽血 | 手术室 | 五官科 |  | ICU | **5** |
| 2F |  | **\*中心检验** | **\*中心供应** |  | 内镜中心 | 血透 | **4** |
| 1F | **\*住院药房** |  | 门诊药房 | **\*输液室** | 急诊急救 |  | **4** |
| B1F | 总务库房 | 监控维护 | 药库 |  |  |  | **3** |
| **合计** | **28** |
| 注：**＊号加粗为双轨站点，其余为单轨站点。** |

注：(1)系统要求：系统配备运载小车39辆，需要做洁车污车分离设计，洁车28辆，大小固定垫28套等；污车10辆，配备不锈钢带锁容器盒10个，系统配备清洁小车1辆。

(2)系统至少设置有30个空车储存位（非站点内储存）。

**1、系统总体要求**

1. 载重量不低于10公斤的运载小车。
2. 中心检验科、静脉配置、中心供应、输液室、住院药房采用一进一出的双轨式站点形式，系统主水平连接层与垂直井道内轨道采用双轨设计。轨道的宽度和走向须符合大楼建筑的空间许可要求。

★（3)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设计和生产制造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覆盖范围包含轨道物流系统系统设计和生产制造；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及投标人公章；

(4)住院药房站点加设称重装置，在站点显示屏上或称重装置上实时显示小车载重，当小车载重超过额定最大载重量时拒绝发车操作，并提示操作人员调整小车载重，提供详细说明材料。

##### **2、运载小车**

▲（1）运载小车的箱体外部宽度尺寸：180mm≤宽度≤240mm，以确保多轨道时转轨器在井道、吊顶空间的占用最小化，井道地面开孔尺寸必须不大于750mm\*1000mm，提供三轨井道开孔 截面图（含小车、轨道尺寸标注）；中标后现场提供小车实物查验。

（2）小车最大的净载重量不低于10公斤，箱体容量不低于35升。

（3）小车采用耐用的直流电机驱动，水平方向速度不低于0.6米/秒，垂直方向不低于0.4米/秒。

（4）小车自带电子锁装置，仅在到站后可以开启，保证物品运输安全。

（5）小车自带红外扫描或RFID定位装置，可以扫描轨道条形码进行定位，提供相关装置的实物图。

（6）小车在行进方向的前后两侧各配备一个显示屏，可在远处醒目显示小车编号和工作状态，提供小车运行图片。

（7）小车箱盖配备优质阻尼缓降铰链，方便操作并保障操作安全。

（8）小车底部采用一体式弹簧片接触方式与铜轨连接，提供小车底盘与铜轨接触部位的实物照片

（9）本系统配备1辆专用轨道清洁小车。

★（10）除标准小车外，项目配备检验标本专用运载小车，采用敞口式自旋转平衡车体设计，始终保持箱体开口向上，保证样本的运输安全，提供各状态下的运行照片，至少包含站点、垂直和吊顶三种状态。

★（11）标本专用运载小车配备带锁容器盒，容器盒为不锈钢材质，可耐受134°高温高压灭菌消毒；提供不锈钢容器盒实物图片。

★（12）小车内外表面采用医用抑菌材质涂层，可以有效抑制微生物的滋生和蔓延。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含制造商名称的抑菌性能认证证书。

**3、轨道**

（1）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材质，耐用性高。

（2）轨道强度高，抗拉强度Rm不低于210N/mm2，屈服强度RP0.2不低于160N/mm2。

★（3）轨道全程均为3根导轨：其中2根为供电导轨，提供不高于24V直流电；1根为通讯导轨，小车通过专用装置和通讯导轨接触，保证小车和系统的完全实时通讯。提供实际案例中，水平层涵盖3根铜导轨的直轨场景图片。

★(4)轨道宽度不应超过 210mm，轨道间距不超过 60mm，提供投标人轨道的设计图纸（含轨道、小车、轨间 距等尺寸）及承诺文件。

(5)站点轨道背面需配电缆盖板，避免电缆外露。

##### 4、转轨器

（1）用于实现小车在不同轨道之间的换位。

（2）站点转轨器内置自动保护装置（非护栏式保护装置），以避免转轨器在动作时误伤工作人员。

（3）转轨器采用新型PLC技术，体积小、故障率低；转轨器提前转轨，在小车到达之前提前动作到既定位置，小车到达后无需等待转轨，系统运行效率大大提高。

★（4）系统在四轨连接的位置，配有双位可变轨道车位，可实现四轨中任意两轨之间的快速换轨。提供设计和实物图片说明。

##### 5、站点控制器

（1）站点配备不低于10英寸的彩色站点控制屏，触屏操作，采用直观的中文操作交互界面。站点显示屏可直观同屏展示本站点小车状态，包括驶向本站的小车，站内的小车以及发出的小车状态。提供站点外观图以及站控屏截图功能说明。

（2）在发车界面，可以便捷选择最常用的站点优先发送，该排序由系统后台自动统计并按发送频率自动排序并动态变化，简化操作步骤，提高效率。提供发送界面截图。

（3）站点操作人员可根据实际需求设定单次发送的专用密码，小车接收人只有用此密码才可打开小车车盖。

（4）快捷纠错功能，如果操作人员将小车错发至某一站点，可直接将在途中的小车重新发往至正确的目的站点。

（5）为方便科室接收物资后快速还车，站点显示屏须有一键返回发送站点功能按钮。

##### 6、消防系统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6.1.5 条规定：防火墙上不应开设门、窗、洞口，确需开设时，应设置不可开启或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隔热防火门、窗。以上条款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因此，投标人应严格按消防规范要求，产品须配套轨道物流小车系统且合格的防火门、窗（按规范要求，不可采用防火卷帘）），确保医院建筑顺利通过消防验收。

本项目的消防系统具体要求：

★（1）本项目防火隔断处开孔必须采用平移推拉式甲级钢质隔热防火窗（不允许采用卷帘），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和完整的型式检验报告（报告不得有缺页，完整体现防火窗材质、照片、图纸、关闭方式等参数），并提供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查询链接。

（2）防火窗必须配套自动翻轨器，火灾时轨道可以自动翻起，防火窗可以自动完全关闭，提供翻轨器图片和防火窗与轨道配合自动关闭的技术说明。

（3）所有防火窗附近必须配置独立的 24V 直流不间断供电单元，该备用电源发生故障时图形化监控软件可以进行报警提示。

★（4）提供三家已验收项目的防火窗现场图片和所在建筑的消防验收报告（注明项目名称、业主联系方式及现场防火窗图片所在楼层位置）。

##### 7、防风门

在轨道穿墙的相应部位必须配置常闭式双向防风门，防止不同区间的空气对流。本项目配备单轨防风门和双轨防风门，双轨防风门两片扇叶之间不应有间隙。

##### 8、系统监控中心

（1）采用集散控制原理，系统实际控制由位于各个区域的区域控制器来执行，一个区域发生故障不影响系统其他区域运行；系统中央监控电脑发生故障，也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项目验收时会进行测试，若关闭中央监控电脑系统无法工作则拒绝验收））。

（2）控制系统中心采用工业电脑，预装有中文操作系统，配备至少 21 寸的液晶显示器、鼠标和键盘等。

（3）中心控制电脑预装系统专业控制软件系统，该软件系统包括了图形化软件界面，监控整个系统的运行包括站点，转轨器，小车、专用直流后备供电单元和和空车存储库等的状态。

（4）对系统部件发生的任何故障进行报警提示。

（5）可对运行情况做记录，可随时调用历史运输记录。

（6）可记录动作部件（如小车和转轨器等）的运行时间和动作次数以方便预防性维护。

（7）UPS供电时间不少于15分钟。

##### 9、电源

## (1)系统的供电为 380V 三相电源。

**八、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0.1%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提供完所有的竣工资料后1个月内，双方不存在争议，扣除需支付的违约金后，余额退还（无息）；为银行保函的，到期自动作废，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可以以保函形式提交。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60%（注：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所有货物到场开箱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5%；**

**（3）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

**（4）本项目结算审计并经审定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8.5%，其余1.5%留作质量保修金。质保期2年满后支付质量保修金50%，质保期到期后付清剩余质量保修金（质保金不计息）。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在中国大陆承接并完成的医用轨道物流项目单个业绩（单个项目站点数需不低于25个的轨道物流项目）”的业绩，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每个轨道物流项目业绩需同时出具项目合同和用户盖章的验收报告清晰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 3 | 客观 | （一）业绩 |
| 2 | 提供所投品牌轨道物流系统在国内已经稳定运行的用户使用评价证明：故障率不高于万分之五的，每份得2分，其余不得分，满分4分。【用户使用评价证明须包含所投物流系统品牌，故障率按万次运输量统计，由使用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使用单位不重复得分】 | 4 | 客观 | （二）认证证书  |
| 3 |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0.5分。 | 1 | 客观 |
| 4 | 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货物技术规范、参数与要求”的响应程度：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负偏离）的投标无效，标注“★”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未标注“★”或“▲”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33分为止。（商务技术偏离表技术要求中响应规格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为负偏离）。 | 33 | 客观 | （三）产品技术参数等响应程度 |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整套物流传输系统的技术和性能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是否科学情况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5分；②方案内容较完善、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4分；③方案内容笼统，内容模糊，不够合理的得0-2分；④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 （四）技术能力及相关方案 |
| 6 | 根据设备中各系统功能、设备配置；选用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系统是否便于维护等进行评议。①相关内容详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5分；②相关内容较完善、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4分；③相关内容笼统，内容模糊，不够合理的得0-2分；④相关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
| 7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系统设计方案、系统分布和走向、轨道的宽度和走向是否符合建筑整体结构、空间，是否科学、合理情况进行打分。①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5分；②方案内容较完善、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4分；③方案内容笼统，内容模糊，不够合理的得0-2分；④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
| 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的合理性、投标产品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验收的针对性方案（安装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措施等）的可操作性、完整性进行打分。①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5分；②方案内容较完善、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4分；③方案内容笼统，内容模糊，不够合理的得0-2分；④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
| 9 | 根据投标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组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及能力进行优劣评价，提供项目负责人承接类似项目的验收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①人员满足项目需求、经验及能力全面的得2-3分；②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经验及能力较缺乏的得1-2分；③人员配备不足，经验及能力不够的得0-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 | （五）拟派人员情况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响应速度、故障维修等）、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①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3分；②方案内容较完善、基本科学合理的得1-2分；③方案内容笼统，内容模糊，不够合理的得0-1分；④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 | （六）售后服务 |
| 11 | 根据投标人对控制系统等软件功能的更新、升级等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的承诺，整个物流系统运行及软、硬件的知识和操作培训的针对性措施和培训内容的全面性进行打分。①相关内容详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3分；②相关内容较完善、基本科学合理的得1-2分；③相关内容笼统，内容模糊，不够合理的得0-1分；④相关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 | （七）技术服务、培训 |
| 1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 30 | 客观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0.1%人民币（计： ）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提供完所有的竣工资料后1个月内，双方不存在争议，扣除需支付的违约金后，余额退还（无息）；为银行保函的，到期自动作废，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可以以保函形式提交。 |
| 1.5.1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60%； |
| 1.5.2  | / |
| 1.5.3 |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
| 1.6.2 | 1、所有货物到场开箱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5%；2、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3、本项目结算审计并经审定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8.5%，其余1.5%留作质量保修金。质保期2年满后支付质量保修金50%，质保期到期后付清剩余质量保修金（质保金不计息）。 |
| 1.7.1 | 交货期：本项目要求在签订合同后30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
| 1.7.2 | 交货地点：桐庐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工地指定地点。 |
| 1.7.3 |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并经开箱验收合格。 |
| 1.8.6 | 工期延误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超过30天的，按 3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 1.9 | 桐庐县。 |
| 2.3.2 | 归乙方所有，但针对本项目，甲方有无限使用权。 |
| 2.4.1 |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甲方认为的重要部件和零件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货时如为进口部件需提供原装原产地五大单据（原产地当局出具的原产地证书正本、原产地出厂合格证正本、原产地装船单正本、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复制件、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正本）。 |
| 2.4.3 | 装运货物的要求按专用条款2.4.1和通用条款2.4.2执行。装运货物通知：在经甲方同意允许货物进场后7天内安排货物进场，并在货物到达现场3天前通知甲方准备开箱验收。 |
| 2.8  | 均由乙方承担，到达现场验收后乙方承担保管职责。 |
| 2.12.3 | 60日历天 |
| 2.12.4 | 30日历天，30日历天 |
| 2.16.1 | 72小时内 |
| 2.16.3 | 1、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共同参与设备的开箱检验工作。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由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甲方对质量有异议，乙方负责解释及处理，直到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同时，甲方保留依法追究卖方违约责任的权利。该检验称为初步清点验收，方式如下： （1）乙方在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甲乙双方及甲方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初步清点，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各方签字后即表示初步验收清点完成，可以进行组装就位施工，但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零部件的完整性等各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2）甲乙双方及甲方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初步清点时，若发现存在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方面不合格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拒付货款直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但要求乙方重新供货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重新供货，且交货期限不顺延，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乙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说明书中加以说明。3、系统的就位、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一个月的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的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4、其中甲方认为的重要部件不论何时（验收时或日后维修时）发现不符投标文件中的型号规格，乙方均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更换与招标文件相一致的部件并承诺包括组装就位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如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重要部件所在设备的整体价款的一倍支付违约金。所有甲方认为的重要部件和零件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货时如为进口部件需提供原装原产地五大单据（原产地当局出具的原产地证书正本、原产地出厂合格证正本、原产地装船单正本、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复制件、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正本）。5、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必须同时需向甲方移交招投标文件所列的备品备件、维修工具（该备品备件不作为保修期内所使用的维保耗材）。6、甲方有权派出不超过4人5工作日的专业人员赴乙方生产厂地进行设计联络和监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在监造中发现技术指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或解除合同。7、经甲方要求或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分批发货，甲方分批验收。 |
| 2.20  | 10份，甲乙双方各执4分，监管及代理公司各执1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3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 **质保期满后5年的维修保养价格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单和单件报价清单）及费用明细表【价格清单不计入总价（仅供招标人参考）】**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根据评分条款目录“（三）产品技术参数等响应程度”，在此表后附评分相关证明材料（即“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七、货物技术规范、参数与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质保期满后5年的维修保养价格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单和单件报价清单）及费用明细表【价格清单不计入总价（仅供招标人参考）】**…………………………（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1. 质保期满后5年的维修保养价格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单和单件报价清单）及费用明细表【价格清单不计入总价（仅供招标人参考）】

质保期满后5年的维修保养价格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单和单件报价清单）及费用明细表

表格格式自拟

注：承诺在质保期满后五年内，当市场价格上升时，所报的价格不变，当市场价格下调时，所报的价格按比例下调；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标的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水平轨道 | 工业 |
| 2 | 垂直轨道 | 工业 |
| 3 | 内曲轨道 | 工业 |
| 4 | 外曲轨道 | 工业 |
| 5 | 内弯轨道 | 工业 |
| 6 | 外弯轨道 | 工业 |
| 7 | 2P1W转轨器（站点转轨器） | 工业 |
| 8 | 2P1W转轨器（非终端） | 工业 |
| 9 | 3P1W转轨器 | 工业 |
| 10 | 3P2W转轨器 | 工业 |
| 11 | 4P1W转轨器 | 工业 |
| 12 | 4P2W转轨器 | 工业 |
| 13 | 单轨防火门带烟感 | 工业 |
| 14 | 双轨防火门带烟感 | 工业 |
| 15 | 翻轨器 | 工业 |
| 16 | 单轨防风门 | 工业 |
| 17 | 双轨防风门 | 工业 |
| 18 | Ups 不间断电源及其附属设备安装 | 工业 |
| 19 | 站点控制器 | 工业 |
| 20 | 转轨器控制箱盒 | 工业 |
| 21 | 防火窗控制箱盒 | 工业 |
| 22 | 区域控制器 | 工业 |
| 23 | 运载小车 | 工业 |
| 24 | 样本运载小车 | 工业 |
| 25 | 轨道清洁小车 | 工业 |
| 26 | 小车垫子 | 工业 |
| 27 | 不锈钢内胆 | 工业 |
| 28 | 监控中心终端控制器 | 工业 |
| 29 | 集成式 L 型测试架 | 工业 |
| 30 | 称重系统组件 | 工业 |
| 31 | 辅材部分 | 工业 |
| 32 | 系统软件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3 | 设备运输 | 交通运输业 |
| 34 | 系统安装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5 | 系统设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6 | 质量保修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期限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桐庐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轨道物流系统采购项目（编号：ZJTP-2024TLZFCG-04）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意：开标(解密完成)后请各供应商将本确认书填写完毕，扫描件发送至 **354986236@qq.com。**